

导 言

—

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制度首先是一种证券制度或金融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生息资本（资金）在其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的转移或者说生息资本（资金）的运动叫做资金融通或金融。

资金融通或金融就是把资金当作商品买卖的交易活动。资金融通或金融活动的组织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就是金融制度。

金融制度是随着资金融通活动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历史上最早的资金融通活动是私人之间直接进行的资金借贷活动。这类资金交易活动一般是凭口头协议或订立借据契约实现的。

原始的资金借贷活动的典型形式就是高利贷资本借贷活动。在历史上，高利贷资本借贷活动是在“已经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同时，随着商品买卖的发展，货币已经在各种不同职能上得到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671 页）这种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由此可见，原始的金融活动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和商人资本的发展特别是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是联在一起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671 页）这是由于商人资本的发展，可以使少数人手中经常拥有较多的货币，暂时闲置的多余货币，便可以用来贷给别人。在许多情况下，商人常常还兼营着高利贷。并且，当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已经扩大并突破了地域的限制，而各个不同的地区却使用着成色形式

和重量各不相同的货币的情况下，某些商人就专门经营各种货币兑换业务。他们手中也掌握着较多的货币，有可能被用来借贷。这样，高利贷资本借贷活动也就逐步发展起来。可见原始资金融通活动又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以高利贷资本借贷活动为典型的原始资金融通活动，可以说它是金融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初始的萌芽形式。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供应的范围不断扩大，数量不断增加。这时，资金融通仍然采取私人之间的直接借贷活动形式。这在时间上、空间上和信誉上都是不相适应的。同时这时采用高利贷方式融通资金，不但利率太高，而且放款往往还偏重于非生产用途，这与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工商企业的要求也是相矛盾的。正是在同高利贷借贷活动的斗争中产生了银行信用制度。银行信用制度产生后，主要的资金借贷或融通活动便逐渐被银行等金融组织承揽，于是，资金融通活动便由私人直接借贷逐步发展成为以银行等金融组织为中介的间接借贷活动，即信用制度了。信用制度就是现代金融制度的低级形式或非典型形式。

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当商品生产逐渐成了社会生产组织形式或者说逐渐成了社会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时，市场经济活动也就成了整个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活动，整个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纳入了市场经济轨道，并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这时，商品经济便发展成为市场经济了。和商品经济相比，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需求和供给范围空前扩大，数量迅猛增加，需要打破资金融通的时间、空间的界限，要求突破间接借贷的融资方式。这样便使证券制度，即证券市场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于是资金融通便逐渐采用在市场上直接交易各种金融商品的融资方式。例如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等，在市场上向社会上各种经济主体筹集资金或融通资金。这样，证券制度便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了。所以，证券制度也就成了典型的金融制度形

式。

现代证券制度涵盖所有有价证券制度，它包括股票制度、债券制度和投资基金制度等等。

在历史上，债券制度和股票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先于投资基金制度。投资基金制度是在证券市场有了相当程度发展的基础上，适应分散和回避股票市场剧烈波动和巨大风险的客观要求，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证券制度。也因此，随着证券制度的发展投资基金必然发展。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投资基金发展很快。现在，世界上无论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还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投资基金都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在当代，投资基金制度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主要证券制度或金融制度了。

投资基金制度作为当代一种重要的主要证券制度，既是一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需要的金融制度，又是一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即社会经济制度。

投资基金是一种通过发行基金证券将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交由专门的保管机构保管和专门的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并将其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经济组织形式，即社会经济制度。从性质上看，投资基金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也是一种广义的股份制或股份经济组织形式。

首先，广义的股份制是一种把不同所有者不同份额的资本（资金）集中起来，联合进行生产经营，并按照投入的资本（资金）份额参与分配的经济组织形式，即社会经济制度。投资基金通过发行基金证券将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交由基金托管机构保管，基金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实际上也是把不同所有者不同份额的资本集中起来，联合从事证券或实业投资经营活动。投资基金将其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持有人，实际上也是按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资本）份额进行分配，即参与分配的。可见，投资基金与股份制是有着共同的本质特征的。

其次，从历史上看，投资基金和股份制都是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商品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具体说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商品生产本身要求把个别所有者分散的个别资本（资金）集中起来转化为联合或结合所有者的社会资本（资金）要求把资本（资金）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明确分开要求资本（资金）所有权与经营权职能和机构互相分离，使其经营权职能和机构专门化、独立化。股份制正是适应上述客观要求，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而投资基金只不过是为了更好地适应这些客观要求，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投资基金又是一种创新的股份经济制度、证券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或创新的金融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或创新的经济制度。

投资基金制度既是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创新的制度，同时，它也必然是一种促进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经济制度。所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投资基金必然在我国逐步发展，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改革开放以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投资基金在我国已经逐步形成发展起来。但目前尚未广泛发展起来，不但规模小，而且还很不规范。为了促进我国投资基金规范发展，从而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和整个国民经济及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客观上需要我们进一步全面系统地认识、研究和掌握投资基金制度。

较长时期以来，在我国经济理论研究和经济体制改革实践及经济工作实践中，许多同志已经对投资基金问题作了大量研究，但一般多是把投资基金作为一种投资工具投资方式或金融工具，并且也多只是从这方面意义上探索和研究我国投资基金问题的。虽然这类探索和研究也是十分必要并且也是很有意义的。但是要

转为全面系统地认识投资基金的本质和功能，充分发挥它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和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还是很不够的。因为，投资基金不仅是一种投资方式、投资工具或金融工具，更重要的还是一种适应市场经济一定程度发展基础上，即在资本（资金）相当程度的社会化和证券化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创新的股份经济制度、证券经济制度或社会经济制度。只有正确认识和把握投资基金作为创新的经济制度的意义和作用，才能正确利用和充分发挥它作为投资工具或金融工具的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使我国投资基金得到规范发展，以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和整个国民经济及现代化建设发展。我们还需要进一步从现代市场经济创新的金融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的意义上全面系统地认识、研究和把握投资基金制度。

二

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创新的金融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的投资基金制度，是由投资基金的组织市场投资及发展等方面的制度构成的。

投资基金的组织制度是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度。它包括投资基金组织机构、保管机构和管理机构制度等。

投资基金组织机构通常可通称为投资基金公司或投资公司。但在实际上投资基金从法定形式上可划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两种基本类型。契约型基金的基金组织只是一个发起人组合，只有公司型基金的基金组织才是一个投资基金公司（它也可以叫做投资公司）。所以，一般所谓投资基金公司或投资公司应指公司型基金的基金组织。投资公司的组织类似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制度。因为基金是交由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和保管机构保管的。所以，投资公司的组织结构中，没有类似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经理人机构。只有类似股份有限公司或有

限公司中的所有权组织机构——持有人大会、受益人大会或股东大会与执行机构——董事会。但在相当程度上基金管理机构执行着股份公司经理人机构的职责。基金保管机构执行着股份公司监事会某些职责。

契约型基金的发起人组合是设立和拟设立基金业务机构单位的组合。通常由拟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和保管机构法人单位组成。

投资基金的保管机构又叫基金托管人或信托人。它是受基金发起人或投资公司委托，负责保管基金资产的经济组织。

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又叫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它是受基金发起人或投资公司委托，从事基金经营管理的经济组织。

投资基金组织制度是投资基金制度的基础性制度。因为有了投资基金组织及其保管和管理组织机构，才可能产生基金组织管理及其经营管理职能，从而才可能产生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制度。

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基金组织自身的管理制度，基金保管组织机构的管理制度以及基金管理组织机构的组织管理与经营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又构成了投资基金市场及其经营管理制度的基础。

投资基金市场是投资基金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及其关系的总和。它是由投资基金发行和交易市场构成的。要组建基金组织，就需要发行基金证券，就会发生发行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因而，也就必然会形成基金发行市场；基金证券发行后，需要转让流通，同时也就会发生基金证券转让流通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因而也就必然会形成基金交易市场。

投资基金市场既是在投资基金组织管理制度基础上形成的，但它又有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制度。投资基金市场的经营管理制度是投资基金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这是因为，投资基金组织是基金证券的发行者，它是投资基金市场的重要要素，即组成部分。而且，投资基金组织的各种经济活动都要纳入投资基金市场活动范畴。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典型的投资基金制度，正是投资基金市场制度。在一定意义上，投资基金市场与投资基金制度是同义的。

无论是投资基金组织，还是投资基金市场都离不开投资者对基金的投资行为。因为，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既是投资基金组织的所有者和组成分子，又是投资基金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即基金证券的买者和卖者。正因为如此，投资者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规范，即投资基金的投资制度（基金投资制度）也是投资基金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

此外，投资基金制度作为一种现代创新的金融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它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投资基金的强大生命力在于它在推进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能促进自身不断发展；相反，如果投资基金制度自身不能得到发展，也就不能推进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而投资基金的发展也需要相应的条件和机制，需要一定的制度。所以，基金发展机制，也应成为投资基金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

正因为投资制度是由其组织、市场、投资者行为及发展等各方面机制构成的。全面系统地认识、研究和掌握投资基金制度，也就要全面系统地认识、研究和掌握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制度，投资基金市场经营管理制度，基金投资者行为制度和基金发展制度。

三

投资基金制度虽是一种与股票制度和债券制度有许多区别的证券制度，但它们却有许多共同本质特征功能作用，及运行机制和规律。

第一 它们都具有收益性。

投资者投资投资基金和投资股票、债券一样，目的都是为了取得投资收益。

第二 它们都具有流通性。

投资基金和股票、债券一样，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都是可以在法定的范围转让、买卖交易流通的，具备一定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批准，都可以上市交易变现的。

第三，它们的交易价格都具有波动性，在投资行为上都具有风险性。

投资基金和股票、债券一样，在交易价格上都具有变动性，同时，投资基金公司同发行股票、债券的股份公司一样，在经营方面也具有风险性。所以，它们在交易价格上都具有波动性，投资行为上都具有风险性。

正因为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具有上述种种相同的性质特征。所以，它们也有着许多共同的功能作用。主要是：

第一，它们都具有集中社会资金的功能作用。

利用投资基金和利用股票、债券一样，可以把社会单位和个人小额的个别资金集中起来，使它转化成为巨额的社会资金。

第二，它们都具有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功能作用。

在实行股票、债券、投资基金制度条件下 因为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可以转让、交易变现、资金可以在社会范围或规定的范围合理流动，这就可以使社会需要的部门和企业及时得到资金，从而也就可以合理利用社会资金。

第三，它们都具有明确产权关系，加强管理的功能作用。

实行投资基金制度和实行股票、债券制度一样都必须实行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及其职能机构完全分离，企业经营管理职能机构专门化、独立化的产权关系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这样，便可以明确企业产权关系，保证企业具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决择权，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充分调动企业和个人的生产经营的主动性，自觉性和积极性。

也正因为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制度具有基本相同的本质和功能作用，所以，它们在金融活动中也就存在着许多相同的运作方

式和规律。

第一，它们的结构是基本相同的。都是由发行市场和流通（转让或交易）构成的。发行市场即一级市场，它是发行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的场所。流通市场即二级市场是股票、债券和基金证券交易场所。（或转让场所）

第二，它们的运行机制基本上也是相同的。其发行市场的运行机制主要是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的发行与承销机制。其交易市场的运行机制主要是开户、委托、成交与清算交割等。

第三，它们的市场价格机制及其运动规律也基本上相同。首先是价格决定相同，都是由预期收益与银行利率之比决定的。其价格运动都具波动性。影响价格的主要因素都是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技术因素和社会心理因素等。分析价格变动规律的基本方法都是基本分析方法和技术分析等方法。

明确投资基金制度与股票制度和债券制度等证券制度具有许多相同的本质特征，功能作用及其运作方式和规律，可以帮助我们在具有一定股票、债券知识的基础上，更容易理解、认识、研究和把握投资基金制度。

四

本书试图通过对投资基金及其在我国的发展问题的考察、分析和研究，阐述投资基金及其发展机制运作的理论与实务。

理论与实际结合、历史与现实结合、理论与运作实务的统一、力求内容的连贯性和结构的系统性是本书写作中力求贯彻的最重要的方法和要求。

本书除《导言》外，共分五篇：

第一篇 投资基金概述。考察投资基金的概念、种类、发展历史和现状，阐述投资基金制度的意义和功能作用。

第二篇 投资基金组织管理机制。考察分析投资基金组织的

设立、组织机构、管理机构、保管机构及投资基金组织的变动和终止，阐述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机制运作的理论与实务。

第三篇 投资基金市场运行机制。考察分析投资基金市场结构，阐述投资基金市场的经营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机制、运行的理论与实务。

第四篇 基金投资者行为分析。考察投资者投资投资基金的策略和方法，阐述基金投资制度及其运行机制、运作的理论与实务。

第五篇 发展中国投资基金。考察我国境内外投资基金发展状况阐述发展我国投资基金的意义，探讨发展我国投资基金的战略途径。

第一篇 投资基金概述

第一章 投资基金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意义

一、什么是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在美国称为 Mutual 即“互助基金”、“互惠基金”或“共同基金”、“共同投资基金”在英国和我国香港地区称为 Unit trust，即“单位信托基金”，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又称为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即“证券投信托基金”也有称为“投资信托”或“投资基金”。目前人们一般多将投资基金称为“基金”。在美国和德国、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又把投资基金称为 Investment Company 即“投资公司”。美国投资公司学会撰写的《美国共同基金实录》一书在《什么是投资基金》一节中指出：

共同基金是代表金融目标相似的个人和机构进行投资的公司。

集资是共同基金投资的关键环节。将成千上万股东的资金集合起来（投资金额各不相同）投资者便可以享受到本国高级资金管理专家提供的专业管理，在证券市场上实现多样化组合，并享受到

以前只有机构和富有家族及个人才能享受的各种服务。

资金管理专家把集合起来的资金投资于众多的产业、政府机构和主管部门发行的各种不同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这样，每一个共同基金的投资者便拥有了该基金资金管理专家设计的证券组合的一部分。

基金管理专家根据他们深入广泛的研究，就何时购买，何时抛出，如何持有证券进行决策。他们研究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总的经济和市场趋势，从不同的渠道收集经济资料和统计数据。

一旦基金持有的证券升值，或支付股息或利息，那么基金的所有投资者都从各自拥有的基金份额中获得利益。投入 1000 美元的投资者与投入 10 万美元的投资者所得到的每股回报率（或称收益率）是相同的。

资金管理专家选择最符合该基金招股说明书拟定的投资目标的证券。投资目标通常包括几个方面，如稳定性，即避免赔掉本金（最初投入的本金）增长性即本金的价值上升收益性即通过股利产生不断的收益。

基金制定的投资目标对管理者和投资者都很重要。基金管理者把它作为选择投资的指导方针。投资者根据它判断那一家基金符合他们的需求，共同基金的投资目标差异很大，从追求风险相应的回报到比较稳定的投资获得的即期收益。在美国，投资公司协会按照投资目标把共同基金分为 21 类。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基金管理者可投资多达 50 至 200 种以上的不同证券，在众多的公司、产业和其他组织机构中间寻求多样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一些基金可能选择证券市场的特定类别作为投资组合。例如，基金可以投资于某特定产业，如卫生保健业、技术、能源和公用事业。某些基金可能投资于某特定领域，如小企业或房地产。还有某些基金可能选择符合一定社会标准的公司的证券为其组合证券的

构成元素。某些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另外一些共同基金。

日本经济学教授津材英文在其所著《证券市场学》一书中介绍投资信托的意义部分指出：

现金投资信托 委托人将其信托财产运用于有价证券投资 把所得利润及资本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叫证券投资信托。但实际上如果这种投资信托只是针对个别单个人的信托财产而设置时，运用的效率将很差，——因为用少数的财产不能进行充分的分散投资 管理费用也增高——所以 设定众多人的共同信托财产 发行象征受益权的证券，以其为根据进行分配利润及偿还原本，这就是证券信托投资，其特征如下：①集中不特定的投资家资金，设定共同财产；②由证券投资专家来运用；③选择合乎投资征集时所列示的投资目的的收益目标及最小范围的风险，为实现此种要求进行适当的分散投资；④进而发行表示对共同财产受益份额的有价证券。

美国经济学家斯泰纳（William Howard Steiner）在其所著《Investment Trust, American Experience, 1929》中也曾指出 所谓投资基金，即是众多的投资家共同出资，资金的管理者据此进行比投资者本人运用时更安全，更有利的投资，运用成果归投资者享有的一种投资方式。换言之，投资者通过投资基金，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所拥有的资金。斯泰纳认为投资基金的一般性质可归纳为以下几点：①汇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而成基金；②运用这一基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③专家代替众多投资者运用基金；④运用原则：为回避风险而对多种证券牌名进行分散投资；⑤纯粹以投资为目的，绝无通过收买股票而控制特定企业的意图。

在中国，虽然投资基金形成和发展的时间并不长，但人们对投资基金制度早已进行了许多探讨和研究。现在一般认为投资基金是一种通过发行基金券，将投资者的资金集中，交由基金托管机构托管，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主要从事证券投资等金融工具投资，利

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组织。它把众多投资者的零散资金汇集起来，交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投资，收到基金资金增值获利的效果，而投资者则享有投资收益，代理投资机构和托管机构则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从以上各种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尽管世界各国和不同地区不同学者对投资基金称谓不同，但对于投资基金的共同的一般性质的表述，却大体都是相同的。根据投资基金的一般性质特征分析，我们认为：所谓投资基金首先是一种有价证券，因而投资基金制度首先是一种证券制度或证券经济制度。作为有价证券它是一种特殊的金融工具或投资方式与投资工具。从本质上看，投资基金又是一种通过发行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基金、基金证券、包括投资基金股票和受益凭证），将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交由专门的保管机构保管和专门的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并将其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持有者的经济组织形式，即社会经济制度。从性质上看，投资基金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也是一种广义的股份制或股份经济组织形式即股份经济制度。

二、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比较分析

投资基金或基金证券作为一种有价证券与股票、债券作为有价证券一样具有相同的本质特点。

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贷出资本（资金）能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结果人们会把凡是能带来某种一定收入的东西都当成资本（资金）而不管这种收入是不是由资本（资金）带来的。同样，凡是一个价值额，只要不作为收入花掉，都会表现为资本（资金），即表现为本金和它能够带来的收入相区别。例如，假定利息率为 5% 的 500 元货币贷出就能带来 25 元利息。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幻想观念。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观念以一种有价证券的形式存在。这些有价证券，自身没有任何价值。它只是代

表取得一定收益权利的资本（资金）所有权证书。但人们掌握了它便能获得一定收入并还可以转让、替代或当作商品买卖。这样，人们掌握了一定数量的有价证券，也就等于掌握了一定数量的资本（资金），然而投资有价证券的资本（资金）包括投资股票或债券的资本（资金）却是以现实资本（资金）的形态存在于集资的企业中的。因而这些有价证券持有者手中掌握的资本（资金）只是一种虚拟资本（资金），所以投资基金或基金证券和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都是虚拟资本（资金）的存在形式。

不仅如此，投资基金或基金证券作为有价证券，它也和股票、债券一样可以成为证券市场或金融市场的买卖交易对象，它们又都是金融市场上的金融商品和资本市场上的资本商品。并且，它们还同属于大众化投资工具或金融工具。

投资基金或基金证券虽与股票、债券同属有价证券，但它与股票、债券又有区别。其主要区别在于：

第一，发行人不同。股票的发行人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是有权发行债券的企业、公司和政府经济部门。投资基金证券的发行人仅限于投资基金公司或投资基金组织。

第二，所有权性质不同。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入股取得股东资格和权益的证书，是股东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本的所有权证书。债券是债券发行人发给债券投资者的债权证书。而基金证券则是基金组织发给基金持有者持有基金组织信托资产的所有权证书。

第三，投资风险性不同。股票具有较大的风险性，债券一般风险性较小。基金证券投资风险小于股票，大于债券。因为，股票投资者不能享受保本的待遇，公司一旦破产，本金会部分或全部丧失，因而其投资风险较大；债券必须保本，无论债券发行人单位情况如何到期必须收回本金因而其投资风险较小。基金投资虽不能享受保本待遇，但由于投资基金本身具有集体投资、专家经营

和分散风险等优点，因而，其投资风险一般不像股票投资那么大。虽然基金投资风险一般小于股票，但其投资者（除开放型基金投资外）到期也不一定能收回本金。所以，其投资风险又大于债券。

第四，收益稳定性不同。股票收益具有波动性，债券收益一般较为固定。而基金收入稳定程度大于股票，小于债券。因为股票除优先股按固定股息获得收益外，普通股的股利收益是随公司企业盈利情况变动而波动的。企业经营效益好 股利收益高 反之 企业经营效益差 股利收益低 甚至还可以没有任何股利。所以 股票投资收益具有较大的波动性。但是，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与债券发行经济单位经营效益无关，无论企业经营效益如何，都必须按规定定期支付债息，所以债券投资收益一般较为固定。基金投资虽其收益也具有波动性，但也因它具有集体投资，专家经营和分散风险等优点，所以其投资收益稳定性大于股票。由于基金投资收益一般都不是固定的 所以 其投资收益稳定性又小于债券。

三、投资基金与信托比较分析

现代信托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信托通常包括“信托”和“代理”两大类。“代理”是指信托行为一方授权另一方 按照规定的信托目的代办处理一定经济事务的经济行为。“信托”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作为信托行为当事人的一另，为其指定人或自己的利益，将财产委托给另一方，要求按照一定的目的，代为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妥善运用与处理的行为。狭义的“信托”仅指“信托”而不包括“代理”。“信托”业务可以分为若干种类。国外信托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货币信托与非货币信托两大类。货币信托包括信托贷款、信托存款、养老金信托、养老金投资基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投资、其他货币信托等；非货币信托有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债权信托、动产信托、担保权信托、公益事业信托等。

投资基金本身属于广义信托范畴，因而，与信托具有共同的本

质联系。二者的共同点主要在于：

第一，投资基金本身属于货币信托的一种形式，投资基金公司只是代理基金投资人运用和处理基金资产；

第二，投资基金和信托二者都有融资和集资功能，都能有效融通资金和集中社会闲散资金；

第三，投资基金和信托二者都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持有人或股东）三个当事人。

投资基金与信托虽同为货币信托，但二者又存在着一些不同之处：

第一，二者的业务范围不同。信托业务范围十分广泛，投资基金业务范围比信托要狭窄得多。信托属货币信托，货币信托包括若干种类而投资基金仅属货币信托的一种。

信托业务除了融通货币资金外，还要通过财物，使钱物相互结合，使之更好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而投资基金则只融通货币资金，并通过把小额社会资金集中起来，主要从事证券反资活动。

第二，二者的组织结构不同。信托组织只有受托人，委托人和受益人三个当事人，而投资基金除了这三个当事人之外，还有一个保管人。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作用

一、投资基金的主要功能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基金具有多方面的功能作用：

1. 集中社会资金的功能作用

投资基金首先是一种有价证券，这种有价证券可以作为集体或共同投资的金融工具，运用投资基金，可以把社会分散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把小额的个别资本（资金）转化为巨额的社会资本（资金）。